

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增加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 年 5 月 10 日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此次临时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以通信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上参加会议的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小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修改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修改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审议了《公司将主要生产线租赁给河南海洋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的租赁合同议案》

在公司生产经营处于停顿的状况下，为盘活存量资产，维护公司生产设施设备的完好，经研究及与承租方洽谈，同意将公司的长丝分厂、动力分厂等主要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租赁给河南海洋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经营期为三年，但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一旦公司重组成功，租赁方将退出租赁经营。

此项租赁，根据赣国资产权字[2006]127 号文批复及公司重组思路，承租方河南海洋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作为未来本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拥有资产的承接方（指购买公司资产方），并非收购公司股权方或持有公司股权方，董事会认为不是关联或潜在关联方交易。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此项租赁的固定资产总额 2.5 亿以上，占公司资产总额达 50%以上，因此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纪明、周志平先生二人表示同意，其说明如下：

为盘活存量资产，维护公司生产设施设备的完好，减少公司亏损，公司将主要生产线租赁给河南海洋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是为公司资产重组及实现盈利创造条件。是公司生产处于停顿状况下,资产重组过程中阶段性需要，这将有利于公司推进重组工作，稳定职工，减少企业亏损。

对于此项租赁，根据赣国资产权字[2006]127 号文批复及公司重组思路，承租方河南海洋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作为未来本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拥有资产的承接方（指购买公司资产方），并非收购公司股权方或持有公司股权方，我们认为未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同董事会及经营层为解决公司目前困难所作的努力，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加大

解决公司困难的措施和力度，加快资产重组的进程，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彭镇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表决。

四、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委员会名单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纪明（主任）、董事长余小华、董事曹克、董事吴美娟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长余小华（主任）、独立董事纪明、董事熊树林、董事邓新贵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周志平（主任）、董事曹克、董事宗明、独立董事纪明
委员会工作细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附后）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附后）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附后）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控制股东提请增加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题的议案》

同意控制股东---九江化学纤维总厂提请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将主要生产线租赁给河南海洋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的租赁合同议案》及《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四项议案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由 9 项增加到 13 项。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对公司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的薪酬激励与约束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于每年度第一次董事会召开期间听取有关上一年度公司全体员工薪酬执行情况及新一年度薪酬实施计划;
- (三)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 由其决定或授权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第三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任免程序:

(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 其中应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并担任主任委员。所有成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按本细则有关程序补足委员人数;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 主要负责委员会考核前的准备及委员会考核后薪酬落实情况。

第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程序:

(一) 委员会工作组于每年度第一次董事会召开期间向委员会报告上一年度公司全体员工薪酬执行情况及新一年度薪酬实施计划;

(二) 委员会工作组就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考核征求董事长意见、就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征求总经理意见, 并与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薪酬实际执行情况及现行薪酬执行依据形成书面材料报委员会主任, 根据其意见将上报材料发送给委员会其他成员;

(三) 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委员会成员对上报材料进行讨论, 当所有成员一致同意并在有关材料亲笔签字后,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或提请董事会授权最终考核权。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立即修订, 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条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确定公司发展规划, 健全投资决策程序, 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长短期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出售资产(权益)、兼并等 6 类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融资方案, 包括发行股票、债券、申请贷款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第三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任免程序:

(一)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 其中应包括一名独立董事。董事长为当然成员并担任主任委员, 其他成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二)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按本细则有关程序补足委员人数;

(三)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下设工作组, 主要负责委员会决策前的准备及跟踪委员会决策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第四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程序:

(一) 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负责人亲笔署名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组上报有关项目的可行性方案、意向性协议、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背景资料;

(二) 委员会工作组组织专家、中介结构或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初审并签发立项意见书上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并根据其意见将上报材料发送给委员会其他成员；

（三）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委员会成员对上报材料进行讨论，当所有成员一致同意并在申报材料亲笔签字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项目的跟踪制度：

（一）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对委员会所有决策项目的日常跟踪工作。工作组根据项目的周期至少分三期向委员会书面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二）委员会在接到工作组跟踪报告后向最近一期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三）决策项目实施完毕，委员会工作组组织专家、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结果评审并签发书面意见报委员会主任，并根据其意见将上报材料发送给委员会其他成员；

（四）、决策项目实施完毕，委员会应向最近一期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项目实施结果。对于没有达到预期效果的决策项目要分析原因并明确提出对直接责任人的奖惩措施。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十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公司修改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